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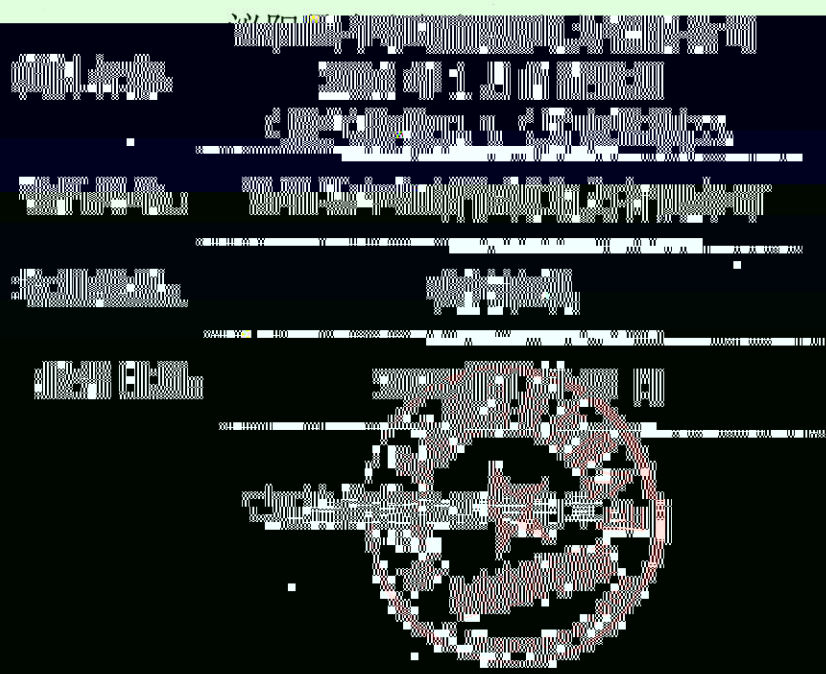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106001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1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）、	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冷原子吸收法测汞仪	0.0025 mg/m ³
排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/
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崂应 3012H-D（18 款） 202401054	/
排气中 O ₂	电化学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- 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- 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各工况均保持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.1.6	600 吨/天	676 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
			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6.1.6	I	1	1.85×10 ⁵	9.75×10 ⁴	9.61	16.16	128.3	22.14
			2	1.71×10 ⁵	9.14×10 ⁴	9.00	14.98	128.1	21.53
			3	1.76×10 ⁵	9.31×10 ⁴	8.72	15.43	129.6	21.79
			均值	1.77×10 ⁵	9.40×10 ⁴	9.11	15.52	128.7	21.82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镉和铊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镉和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6.1.6	I	1	ND	ND	1.22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⁵
			2	ND	ND	1.14×10 ⁻⁴	4.11×10 ⁻⁵	3.42×10 ⁻⁵	3.76×10 ⁻⁶
			3	ND	ND	1.16×10 ⁻⁴	7.12×10 ⁻⁵	5.80×10 ⁻⁵	6.63×10 ⁻⁶
			均值	ND	ND	1.17×10 ⁻⁴	8.68×10 ⁻⁵	7.41×10 ⁻⁵	8.26×10 ⁻⁶
排放限值				/	0.02	/	/	0.03	/

备注：(1) 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(2) 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131-2014)。

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(测定均值)

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6.1.6	I	1	0.207	0.182	0.0202
			2	0.0467	0.0389	4.27×10 ⁻³
			3	0.0610	0.0497	5.68×10 ⁻³
			均值	0.105	0.0902	0.0100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备注: (1) 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(2) 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556-2023)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(测定值)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	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	
	1	2	3
污染物因子			
镉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4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⁵	6.72×10 ⁻⁵
铊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8×10 ⁻⁴	4.11×10 ⁻⁵	7.12×10 ⁻⁵
镉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0×10 ⁻⁴	1.70×10 ⁻⁴	2.16×10 ⁻⁴
砷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7×10 ⁻³	0.0101	7.15×10 ⁻³
铅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5×10 ⁻³	1.33×10 ⁻³	9.66×10 ⁻⁴
铬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20×10 ⁻³	6.70×10 ⁻³	9.82×10 ⁻³
钴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52	3.39×10 ⁻⁴	8.81×10 ⁻⁴
铜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37×10 ⁻³	1.10×10 ⁻³	2.07×10 ⁻³
锰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13	6.15×10 ⁻³	7.21×10 ⁻³
镍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647	0.0326	0.0327
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07	0.0467	0.0610
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; 当检测结果为 “ND” 时, 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7 质控措施

有组织废气中对汞采集全程序空白，对汞、铅做密码质控样；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汞	全程序空白	$<0.0025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检出限 $0.0025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合格
汞	密码质控样	15.6 $\mu\text{g}/\text{L}$	质控样批号: 8814994 保证值 $15.9 \pm 0.8 \mu\text{g}/\text{L}$	合格
铅	密码质控样	17.6 $\mu\text{g}/\text{L}$	质控样批号: 18V1583 保证值 $20.3 \pm 1.018 \mu\text{g}/\text{L}$	合格

签发人:

日期: 2020 年 1 月 28 日

河南黄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01 月 06 日	600 吨/天	676 吨	110%

高海

2026 年 01 月 08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